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参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由公司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而发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兰、戴晓凤、任天飞

2018 年 6 月 22 日